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和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合同编号:常教装采单【2022】1号

签定地点:新市路9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4000002022000462

签定时间:2022年6月30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2年6月28日常教采单【2022】1号谈判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知网期刊论文数据库)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备注
1	期刊、学位论文数据库	2022年7月1日到 2023年6月30日	465000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开发工具、调研、制作、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升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软硬件产品、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交付产品的相关服务。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本合同产品为基础产生的全部数据、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各项技术和功能指标应等于或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和功能指标；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在将来进行升级，乙方确保其在升级中交付的产品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产品兼容。

(4)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产品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或更新。

(6)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新相关功能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和使用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质保期届满后的3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资料信息。

7.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1) 产品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产品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2) 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以标书为准。

(3)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产品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免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则试运行期将自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4) 项目完成试运行后进入正式运行期，正式运行后的10日内（含本数），且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实施内容并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项目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5)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质保期内的责任。

8. 交付和付款

验收合格，全款付清。

9. 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目的免费质保年限：见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交付产品实行运行监测，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 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项目成果的安装、调试、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交付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②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维护费用计入总价。

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⑤若项目成果故障需要上门维护时，乙方应主动派员到项目成果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质保期后的维护项目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再定。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款 90%的违约金。

(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试运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如果在项目试运行后的 90 日内（含本数），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及对项目进行开发实施的责任。

(5)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每推迟 1 日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者转让以本合同产品为基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使用或者转让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固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4号楼702-b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114521 帐号：532667324899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新市路9号 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0519-86604331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0519-86630012</p>
---	---	--

2022年“常州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发货清单

常州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贵单位与我方签订的《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常教采单【2022】1号，发货清单如下：

订购内容 产品名称	专辑	数据年限	订购模式	并发用户数	租用服务起止时间	订购价格合计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	A、B、C、I、F、G、H、J	2022	机构馆租用	50	2022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 465000 元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A、B、C、I、F、G、H、J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A、B、C、I、F、G、H、J					
中国基础教育数据库完整版	期刊、博硕					
研学平台	平台标准版 i6 可绑定 2000 个账号，100 个漫游账号		租用	2000	2022年6月20日 ~ 2023年6月30日	
知网词典	学科词典，汉英词典，英汉词典，汉语词典		租用	50	2022年7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IP 范围：江苏省内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